

##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

附表八

項 目	補助基準 (除生育補助按事實發生當月起, 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計算外, 其餘補助以事實發生日期當月薪俸額為準)	限 制	說明:			
結婚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離婚後再與原配偶結婚者, 不得申請結婚補助。	<p>一、表列各項補助必須在結婚、生育或死亡事實發生時符合請領規定, 並於三個月內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但申請居住大陸地區眷屬之喪葬補助者, 其申請期限為六個月。</p> <p>二、請領表列各項補助, 應依規定填具申請表、繳驗戶口名簿, 並分別繳驗結婚證明書、出生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惟如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得確認申請人之親屬關係及各該事實發生日期及法律效果, 得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替代上開證明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如屬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 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者, 推定為真正。</p> <p>三、因案停職人員, 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表列各項補助之事實, 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四、結婚雙方同為公教人員, 得分別申請結婚補助。</p> <p>五、因早產申請生育補助需胎兒產出時, 妊娠週數二十週以上但未滿三十七週。</p> <p>六、申請(外)祖父母喪葬補助, 以(外)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二十歲或年滿二十歲無力謀生, 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 其補助為五個月薪俸額。</p>			
生育補助	二個月薪俸額 (雙生以上者, 按比例增給)	<p>一、支給對象及條件</p> <p>(一)配偶分娩或早產; 未婚男性公教人員於非婚生子女出生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認領, 並與其生母完成結婚登記者, 得請領生育補助。</p> <p>(二)本人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二百八十日分娩或未滿一百八十一日早產。</p> <p>(三)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 以報領一份為限。</p> <p>二、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全民健康保險除外)之被保險人, 應優先適用各該社會保險之規定申請生育給付, 其請領之金額較本表規定之補助基準為低時, 得檢附證明文件請領二者間之差額。</p> <p>三、配偶於國外生育, 如在國內辦妥戶籍登記, 得依規定申請生育補助。</p>				
喪葬補助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父母、配偶死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個月薪俸額</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子女死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個月薪俸額</td> </tr> </table>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父母、配偶死亡	五個月薪俸額					
子女死亡	三個月薪俸額					

## 子女教育補助表

附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區		分	支	給	數	額	說明：
大學及獨立學院		公	立		13,600		<p>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p> <p>二、申請期限：當學年上學期於十月二十五日前、下學期於四月十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p> <p>三、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                      (一)填具申請表：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經人事單位複核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                      (二)戶口名簿：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無須繳驗。                      (三)收費單據：國中、國小無須繳驗；公私立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雜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p> <p>四、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p> <p>五、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                      (一)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                      (二)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                      (三)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                      (四)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                      (五)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                      (六)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p> <p>六、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減免)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p> <p>七、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p> <p>八、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p> <p>九、因案停職人員，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得於復職後三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p> <p>十、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綜合高中班級(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及普通班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高中高職數額支給。</p>
		私	立		35,800		
		夜間學制 (含進修學士班、進修部)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公	立		10,000		
		私	立		28,000		
		夜間部					
五專前三年		公	立		7,700		
		私	立		20,800		
高中		公	立		3,800		
		私	立		13,500		
高職		公	立		3,200		
		私	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	私	立	500		
國小		公	私	立	500		